

2020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的 《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刑 法 》 第 234 條 第 1 項 規 定 犯 強 姦 罪 者 處 有 期 徒 刑 三 年 以 上 七 年 以 下 罰 金 或 者 有 期 徒 刑 三 年 以 上 七 年 以 下

本 條 所 稱 之 強 姦 罪 係 指 以 強 暴 或 脅 迫 等 方 式 強 行 與 他 人 為 性 交 行 為 而 已 足 以 成 罪 之 舉 動 而 不 論 其 強 暴 或 脅 迫 之 程 度 輕 重 亦 不 論 其 強 姦 之 次 數 多 寡 均 屬 之

本 條 所 稱 之 強 姦 罪 (亦 稱 之 為 強 姦 罪) 係 指 以 強 暴 或 脅 迫 等 方 式 強 行 與 他 人 為 性 交 行 為 而 已 足 以 成 罪 之 舉 動 而 不 論 其 強 暴 或 脅 迫 之 程 度 輕 重 亦 不 論 其 強 姦 之 次 數 多 寡 均 屬 之 本 條 所 稱 之 強 姦 罪 係 指 以 強 暴 或 脅 迫 等 方 式 強 行 與 他 人 為 性 交 行 為 而 已 足 以 成 罪 之 舉 動 而 不 論 其 強 暴 或 脅 迫 之 程 度 輕 重 亦 不 論 其 強 姦 之 次 數 多 寡 均 屬 之

本 條 所 稱 之 強 姦 罪 係 指 以 強 暴 或 脅 迫 等 方 式 強 行 與 他 人 為 性 交 行 為 而 已 足 以 成 罪 之 舉 動 而 不 論 其 強 暴 或 脅 迫 之 程 度 輕 重 亦 不 論 其 強 姦 之 次 數 多 寡 均 屬 之 本 條 所 稱 之 強 姦 罪 係 指 以 強 暴 或 脅 迫 等 方 式 強 行 與 他 人 為 性 交 行 為 而 已 足 以 成 罪 之 舉 動 而 不 論 其 強 暴 或 脅 迫 之 程 度 輕 重 亦 不 論 其 強 姦 之 次 數 多 寡 均 屬 之

本 條 所 稱 之 強 姦 罪 係 指 以 強 暴 或 脅 迫 等 方 式 強 行 與 他 人 為 性 交 行 為 而 已 足 以 成 罪 之 舉 動 而 不 論 其 強 暴 或 脅 迫 之 程 度 輕 重 亦 不 論 其 強 姦 之 次 數 多 寡 均 屬 之 本 條 所 稱 之 強 姦 罪 係 指 以 強 暴 或 脅 迫 等 方 式 強 行 與 他 人 為 性 交 行 為 而 已 足 以 成 罪 之 舉 動 而 不 論 其 強 暴 或 脅 迫 之 程 度 輕 重 亦 不 論 其 強 姦 之 次 數 多 寡 均 屬 之

本 條 所 稱 之 強 姦 罪 係 指 以 強 暴 或 脅 迫 等 方 式 強 行 與 他 人 為 性 交 行 為 而 已 足 以 成 罪 之 舉 動 而 不 論 其 強 暴 或 脅 迫 之 程 度 輕 重 亦 不 論 其 強 姦 之 次 數 多 寡 均 屬 之 本 條 所 稱 之 強 姦 罪 係 指 以 強 暴 或 脅 迫 等 方 式 強 行 與 他 人 為 性 交 行 為 而 已 足 以 成 罪 之 舉 動 而 不 論 其 強 暴 或 脅 迫 之 程 度 輕 重 亦 不 論 其 強 姦 之 次 數 多 寡 均 屬 之

